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1〕69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广播电视台和尧都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临汾市广播电视台和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紫藤公园)土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中心医院的请示》(临自然资发〔2021〕385号)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临汾广播电视台 3239.63 平方米(合 4.8594 亩,位于尧都区广宣街路西)和临汾市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670.87 平方米(合 29.5063 亩,位于尧都区广宣街路西的紫藤公园)土地使用权,同时注销以上两宗土地不动产登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收回的 22910.5 平方米(合 34.3657 亩)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临汾市中心医院,并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尧都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。